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 办法》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23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办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璧山区高质量发展、知识产权、标准化战略的实施，提高企业产品质量，鼓励发明创造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结合璧山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且纳税关系在璧山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以及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璧山区的个人。（本条规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，以下简称“权利人”。）

第三条 所称资助资金，是指对辖区内新获得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商标、专利权利人等给予的财政资金资助。

第四条 资助资金的补助遵循诚信申请、突出重点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统筹规范、加强监管、注重绩效的原则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资助资金的组织及具体实施，开展资金绩效管理、信息公示和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监督；区财政局负责按程序下达预算、拨付资金，并开展对资助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质量品牌、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变化，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可对资助标准进行调整，并报经区政府

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、范围、标准

第六条 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申请人为相应权利人，涉及多个权利人的情况，以第一权利人为资助资金申请人。

第七条 质量品牌资助范围、标准

（一）国家奖项：对新认定的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权利人，分别资助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市级奖项：对新认定的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权利人，分别资助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重庆市名牌产品、重庆市知名产品的权利人，分别资助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资助：对新认定的璧山区区长质量管理奖、璧山区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权利人分别资助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八条 标准化资助范围、标准

（一）国家奖项：对新认定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权利人，分别资助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。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的权利人资助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市级奖项：对新认定的重庆市标准创新奖（产品标准奖）权利人资助 5 万元。

(三)其他资助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权利人分别按每个标准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进行资助；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权利人分别按每个标准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进行资助。对主导制定入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培优计划的权利人按每个标准 10 万元进行资助；被 3 家以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采用且有效实施一年以上，经评审认定的权利人，按每个标准 2 万元进行资助。

第九条 商标资助范围、标准

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权利人资助 50 万元。对新注册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权利人资助 15 万元。

第十条 专利资助范围、标准

(一)国内专利：在获得国内专利授权证书后，按照发明专利 0.1 万元/件给予一次性资助。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参照执行。

(二)国外发明专利：对通过 PCT 或《巴黎公约》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权利人一次性资助 2 万元/件。同一专利最多资助在 5 个国家获得的专利权。同一权利人同一年度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三)专利奖项：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

每件分别资助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每件分别资助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新获得重庆市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每件分别资助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其他项目资助范围、标准

（一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：对在璧山区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，分三年按照 2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给予共计 5 万元资助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：对首次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项目的，给予每个企业（或项目）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；对首次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项目的，给予每个企业（或项目）一次性资助 8 万元；对首次确定为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：对通过主贷为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予以贴息，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每家企业累计贴息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，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，其贷款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、担保费、保险费按 50% 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5 万元。区内企业将其拥有或引进（不含许可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，推动产值提升的，按 2 万元/件进行一次性的资助，同一项目资助不超过 10



万元。

(四) 知识产权项目：对通过市级知识产权专利导航、风险预测预警、专利数据库建设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、商标品牌指导站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的，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资助。对通过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的，配套给予每个项目 20 万元资助。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范围、标准

对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璧山区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，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。对新注册成立且纳税关系在璧山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运行满一年且代理专利申请 20 件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当年代理璧山区企事业单位（含个人）发明专利申请，授权率高于 50%，且授权发明专利在 10 件及以上的资助 5 万元，20 件及以上的资助 12 万元，30 件及以上的资助 2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人才资助范围、标准

对取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在璧山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任职，且连续任职 1 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资助。

第三章 申报、审核

第十四条 申报资助资金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节能、质量等政策要求。
- (二)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环境责任事故、较大

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未曾因质量、环保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。

（三）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模范履行社会责任，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。

（四）申请专利资助的，专利登记地址在璧山区。

第十五条 申报质量品牌、标准化资助的，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下列材料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璧山区质量品牌与标准化资助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。

（三）国外、国家以及重庆市相关认定文件、判决书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，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商标、专利资助的，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下列材料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璧山区商标专利资助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《商标注册证书》《专利证书》；国外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请专利奖项资助的，需提交相关部门颁布奖项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，个人申请的

须提交身份证或户口本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，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。

第十七条 申报知识产权其他项目资助的，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下列材料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璧山区知识产权其他项目资助申请表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。

（三）申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的需要提供国家、重庆市以及认证机构认证的相关认定文件、通知书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申报试点示范、专利导航、风险预测预警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等其他项目资助的，需要提交部门公示文件、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资助的需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证书（通知书）、贷款合同和还款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；申报专利转化资助的需提交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项目资助申报书、专利产品备案证明、企业近三年财报、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第十八条 申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专利代理师资助的，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下列材料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璧山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（附件4）。

(二)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、其他主体资格或个人身份证明。

(三)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提供相关认定或者代理专利授权证明文件；专利代理师资助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、近期(1年以上)社保缴纳证明。

(四) 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，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。

第十九条 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资助每年开展一次，采用先评选后资助的方式，资助范围为上一年度（即：公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新获得（或认定）的权利人。团体标准资助申报期限为发布后24个月内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资助申报期限为取得专利权后36个月内。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。

第二十条 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申请采取权利人自愿申报原则，逾期申报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及审核流程：

(一) 申请。权利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自主决定是否申报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求权利人申报。由权利人自主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 受理。区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检查，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

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。申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申报人补正后申报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评审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，根据需要对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实，并形成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评审结果通过璧山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若收到异议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本年度再次评审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以上一年以内处理完毕的，提交下年度再次评审。

第四章 拨 付

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后，区市场监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权利人账户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资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以确保资金发挥应有绩效。凡采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，一经查实，对涉及的相关单位、代理机构和人员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不良记录，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全数追回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

政府关于印发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办法的通知》(璧山府发〔2020〕22号)同时废止。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重庆市颁布新政策与本办法冲突的,按国家或重庆市新政策执行。同一权利人同一项目或产品,在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资助,按最高标准执行。区内其他政策与本办法重复或交叉的,按照从优、不叠加的原则执行。对国家或市级重大知识产权项目,按一事一议原则进行资助。

- 附件: 1. 璧山区质量品牌与标准化资助申请表
2. 璧山区商标专利资助申请表
3. 璧山区璧山区知识产权其他项目资助申请表
4. 璧山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



附件 1

璧山区质量品牌与标准化资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：	企业开户行名称及账号
联系人		电话：	
资助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量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化		
奖项名称/项目名称			获奖认定文件
			资助金额
企业申请理由	法定代表人：		
区市场监管局意见	年 月 日		
区财政局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璧山区商标专利资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(人)名称					
(个人)身份证号码或 (单位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负责人			
地址		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
专利代理机构(选填)		代理人(选填)			
账户名称(全称)					
银行账号					
开户银行		申请资助金额(元)			
资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标	申请资助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驰名商标认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标志注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标志产品		
		认定、(注册)商标			
		认定、(注册)时间			
		商标注册类别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	类 型	件 数	资助金额(元)	
		国内发明			
		国外发明			
		合 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奖项	专利名称			
		奖项类别			
获奖时间					
申请人签章		年 月 日			
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
区财政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璧山区知识产权其他项目资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名称）			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
经办人				电话					
账户名称（全称）		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			
银行账号				资助金额（元）					
资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	专利转化数量							
		转化项目							
		产业化产值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押融资	类型（质押融资贴息/评估、担保、保险费）							
		贷款日期				贷款期限			
		贷款利率				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	项目名称							
		项目简介							
		立项时间				结题时间			
申请人签章		年 月 日							
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				
区财政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				



附件 4

璧山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与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

资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	单位名称	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	经办人				
		电话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代理师	申请人姓名				
		身份证号码				
		工作单位				
		个人电话		单位电话		
账户名称（全称）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
银行账号				资助金额（元）		
本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填写		资助类型				
		认定（开始）时间		结束时间		
申请人签章		年 月 日				
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	
区财政局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				